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寻甸县 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 乡村振兴项目库审定方案的公示

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21〕140号）、《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收益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农〔2022〕23号）、《昆明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项目库编制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2022 年 10 月 19 日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寻甸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库评审工作，评审组对 16 个乡镇（街道）、县直部门预报的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要求乡镇（街道）、县直部门修改上报县乡村振兴局汇总，县乡村振兴局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邀请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县委、政府分管领导、乡村振兴局领导班子对项目库进行审核，根据审核意见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初拟了寻甸县 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项目库工作方案，报请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审核通过，批复如下。

寻甸县 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项目库规划 50723.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一、农业生产 13526.23 万元，其中，1. 产业发展 11789.45 万元，2. 基础设施建设 1736.78 万元；二、畜牧产业发展 20849.28 万元，1. 产业发展，2695.88 万元，2. 基础设施建设 153.40 万元；三、林业改革发展 325.02 万元；四、农村综合改革 396 万元；五、农村环境整治 195.50 万元；六、其他 8866.97 万元，其中，1. 雨露计划 700 万元，2. 乡村振兴示范村 7866.97 万元，3. 项目管理费 300 万元；项目覆盖 16 个乡镇 175 个村委会。

附件：寻甸县 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项目库项目

公开部门监督举报电话：0871-62662797

国务院乡村振兴局监督举报电话：12317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 12 月 12 日

